

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 修正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地航字第 11101038991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居民安置，提供部分本府管有之社會住宅供拆遷戶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中繼住宅指經本府專案公告核准供安置使用之社會住宅。
- 三、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前，於該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該處）設有戶籍，且至公告時仍設籍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。
 - (二)於桃園航空城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時，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。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，每一建築改良物以申請一戶中繼住宅為限。但經本府認定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，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、廚房及廁所等設施，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，其選擇分配房型之次序如下：
 - (一)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。
 - (二)前款地區除前款以外其他申請人。